

广西壮族自治区 能源局文件

桂能电力〔2024〕27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 进一步优化调整低谷电力 消纳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电力市场化交易主管部门，广西电网公司、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调动用户侧调节潜力，充分发挥电力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全时段扩大清洁能源消纳空间，有效缓解我区用电低谷时段调峰压力，结合我区电力系统运行实际，现对《广西低谷电力消纳交易实施方案（试行）》（桂工信运行〔2023〕57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事项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一、优化时段

将实施方案第二点交易组织中的“低谷时段按广西最新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规定的时间执行”优化调整为“低谷时段按广西电网统调负荷低谷时段执行，具体为广西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发布的电力消纳预警时段”。

二、优化范围

（一）为做好低谷电力消纳交易与调峰等其他辅助服务市场的有效衔接，独立储能企业不再纳入参与低谷电力消纳交易的市场主体范围。

（二）将实施方案第三点交易结算第（五）点市场损益费用分摊中的“现阶段，市场损益费用大于0时，由广西电网地调及以上调管的集中式风电发电企业、广西中调及以上调管的水电、核电企业分摊”优化调整为“现阶段，市场损益费用大于0时，由广西电网地调及以上调管的集中式风电和集中式光伏发电企业、广西中调及以上调管的水电、核电企业分摊”。

三、优化组织

（一）将实施方案第四点其他第（三）点中的“各地市工信部门积极组织辖区内电力用户参与交易，做好宣传和指导工作”优化调整为“各设区市电力市场化交易主管部门积极组织辖区内电力用户参与交易，做好宣传和指导工作”。

（二）将实施方案第四点其他第（四）点中“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开展相关交易组织、交易结算等服务工作，并将交易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优化调整

为“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开展相关交易组织、交易结算等服务工作，向参与市场损益费用分摊的发电企业披露相关情况，并将交易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能源局”。

四、进一步促进车网融合互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23〕17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作为可控负荷和移动储能的灵活调节能力，继续实施《促进充电桩运营商参与低谷电力消纳交易试点措施》（桂电交易函〔2024〕196号），执行时间自本通知印发的次日0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

五、工作要求

（一）其他事项继续按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二）请广西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电网企业及时、充分做好政策宣贯。按月梳理总结低谷电力消纳交易情况，纳入月报内容一并报送我局。

（三）本通知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我局。

（四）国家或自治区电力市场化改革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
